

股票简称：梅雁吉祥

证券编码：600868

编号：2016-041

##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

### 重大诉讼审查决定结果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一、 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

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与深圳吉富投资股份有限公司、广州高金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、普宁市信宏实业投资有限公司、宜华企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、湖北水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就广发证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，不服最高人民法院（2009）民二终字第 117 号民事判决及最高人民法院（2015）民申字第 383 号民事裁定，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提出申请监督，最高人民检察院受理了该案件。

案件的基本情况、终审判决结果、申请再审、再审裁定结果及申请最高人民检察院监督等事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4 年 6 月 28 日、2014 年 11 月 4 日、2015 年 5 月 29 日、2015 年 8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《重大诉讼判决公告》、《关于签订诉讼委托代理协议的公告》、《重大诉讼裁定结果公告》及《重大诉讼进展公告》。

#### 二、 重大诉讼的审查决定结果

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收到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出的“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不支持监督申请决定书”（高检民监[2015]174 号），最高人民检察院认为案件不符合监督条件，根据《人民检察民

事诉讼监督规则（试行）》第九十三条之规定，决定不支持公司的监督申请（决定书内容详见公告附件）。

### 三、 本案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

本次重大诉讼的审查决定结果不影响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。

### 四、 公告附件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出具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不支持监督申请决定书》（高检民监[2015]174 号）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六日